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钦州北部湾房地产公司诉讼案件 重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审程序。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32,686,967.23 元。

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与被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三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钦州北部湾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北部湾公司”）、第三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市市政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梧州中院”）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作出【(2016)桂 04 民初 1 号】民事判决（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不服该判决而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作出（2016）桂民终 235 号民事裁定，撤销原一审判决，将该案发回梧州中院重审。

近日，公司收到梧州中院民事判决书【(2017)桂 04 民初 4 号】，现将该案件的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 2012 年转让全资子公司钦州北部湾房地产公司股权的事项，被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向梧州中院提起诉讼。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请求判令：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8500 万元；2.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损失共计 43,039,764 元；3.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647,203.23 元（计算公式：128,039,764 元 x5.1%（1+40%）/360 天 x183 天 =4,647,203.23 元，利息以 128,039,764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的利率 5.1%上浮 40%，自 2015 年 6 月 2 日暂计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其后的利息计算至被告支付完毕之日止）；4. 请求判令本案的所有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第三人柳州市市政公司请求判令：1.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价款 43,409,137.12 元；2.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8500 万元；3.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1 月 26 日和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

##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该案件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梧州中院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近日，公司收到梧州中院民事判决书【(2017)桂 04 民初 4 号】。判决结果如下：

- （一）驳回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的诉讼请求；
- （二）驳回第三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提起诉讼的本诉案件受理费 705,234.8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710,234.84 元，全部由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负担。本案第三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起独立诉讼请求的案件受理费 683,846 元，全部由第三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判决为重审判决结果，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将视本案当事人是否上诉和后续诉讼结果而定。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梧州中院民事判决书【(2017)桂04民初4号】。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钦州北部湾房地产公司诉讼案件重审判决结果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